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12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缪品章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备注 |
| 缪品章 | 是 | 12,550,000 | 2016-07-01 | 2016-09-16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30% | 融资, 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 |
| | | 860,000 | 2016-07-01 | 2016-09-16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8% | 融资, 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 |
| | | 2,970,000 | 2016-06-29 | 2016-12-28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17% | 融资 |
| | | 2,280,000 | 2016-06-29 | 2016-12-28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50% | 融资 |
| | | 2,962,000 | 2016-08-24 | 2017-02-22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15% | 融资 |
| | | 1,182,000 | 2016-08-24 | 2017-02-22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5% | 融资 |
| | 小计 | 22,804,000 | | | | 55.06%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9月9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2,550,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9日，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需调整上述交易中的质权人类型信息，并于2016年7月1日对上述交易进行解押与再质押操作。调整后，上述交易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质权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标的证券性质、质押股数、融资金额、融资到期日、融资利率等均未发生任何变化，与原交易协议完全一致。

2016年9月5日，缪品章先生将上述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2,550,000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2015年9月17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2,55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860,000股，合计13,410,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需调整上述交易中的质权人类型信息，并于2016年7月1日对上述交易进行解押与再质押操作。调整后，上述交易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质权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标的证券性质、质押股数、融资金额、融资到期日、融资利率等均未发生任何变化，与原交易协议完全一致。

2、2016年6月29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97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2,280,000股，合计5,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9日，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6年8月24日，缪品章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962,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182,000股，合计4,144,000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缪品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41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2,80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06%，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四)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